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昺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7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